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既给予了投资者一定的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

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即：“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5年时间，计划有效期满，公司不得依据此计划再授予期权，有效期满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权自动失效”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2015年3月16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今年满5年，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终止实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同意《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五、关于清理注销贵航股份柳州红阳密封件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经过研究，决定清理、注销贵航股份柳州红阳密封件分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红阳”）。此次清理、注销柳州红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清理注销贵航股份柳州红阳密封件分公司划的议案》。

六、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格式列报”等会计政策，此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同意《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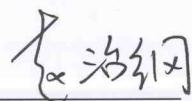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

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

 赵治纲

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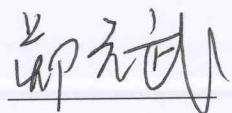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12 日

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_____

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

2020 年 3 月 12 日

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

2020年3月12日